

以此为准

# 新丰县财政局文件

新财建〔2019〕7号

## 关于转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 (第二批)的通知

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: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韶财建〔2019〕21号),现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,专项用于乡镇提升工作,具体资金分配详见附表。该项资金,支出均按实际用途列支,原则上在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下列支,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实际用途列编,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请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,尽快将专项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看,加快预算资金的支出进度,严禁截留、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,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- 附件：1、2019年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 
2、关于下达2019年涉农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二批）  
的通知（韶财建〔2019〕21号）



附件 1:

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	项目名称	补助金额	合计
新丰县	马头镇整治提升 行动	90	180
	梅坑镇整治提升 行动	90	

信息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新丰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10 月 23 日印发